

GB ××××—×××× 《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要求》

编制说明

1、任务来源

根据 2006 年商用车标准研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中 06-07 两年内商用车标准的研究、制定计划中的安排，制定《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要求》标准。同时要求采用欧洲经济委员会汽车法规（ECE 法规），ECE R93 法规技术内容。

2、标准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起草单位：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国家重型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樊）、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欧洲汽车工业协会北京代表处、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日本五十铃汽车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

3、编制目的和意义

我国汽车行业制订了“十一五”末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采标率达到 95%以上的战略目标。汽车行业是一个全球性的行业，我国的汽车标准努力与国际接轨是总的发展趋势。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社会对汽车安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装有前下部防护的 N_2 、 N_3 类车辆在与 M_1 、 N_1 类车辆正面碰撞时可以为 M_1 、 N_1 类车辆提有效的保护，许多汽车发达国家都将 N_2 、 N_3 类车辆配备前下部防护作为强制性法规要求。

鉴于前下部防护可以在 N_2 、 N_3 类车辆在与 M_1 、 N_1 类车辆正面碰撞时可以为 M_1 、 N_1 类车辆提有效的保护，对提高道路车辆的运输安全性、减少人身伤害、减少财产损失，所以本标准的制定是十分必要和急需的。

4、编制原则及编制过程

4.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订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转化、采用国际先进标准，采用欧洲经济委员会汽车法规（ECE 法规），ECE R93 法规技术内容，利用在 N_2 、 N_3 类车辆装前下部防护装置，最大程度的减少 N_2 、 N_3 类车辆在与 M_1 、 N_1 类车辆正面碰撞时对 M_1 、 N_1 类车辆中的人员

和财产的损失。

4.2 编制过程

2006年10月，商用车标准研究工作组第二次工作会议召开。在此次会议上，提出要起草《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要求》标准。标准起草小组于2007年中旬完成了ECE R93的翻译工作；参照GB 11567.2-2001的格式，于2007年11月底完成了标准的草稿，并将讨论稿发给各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了意见征求，并决定于2007年12月在济南召开关于本标准的第一次讨论。

4.3 第一次征求意见稿讨论和评审

2007年12月在济南进行了关于本标准的第一次讨论和评审，主要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参加了讨论；讨论的主要内容为：1、重新进行了本标准名称的定义由汽车前下部防护要求改为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要求；2、重新调整了范围部分内容，按目前的标准格式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删除了部分标准目的和更改了部分定义等；3、取消了第、第、第部分的叙述格式，改为单章大条叙述；4、正文第四部分《前下部防护装置的技术要求》部分调整了叙述格式，调整了叙述顺序，以便更容易理解，同时将部分不太规范的语言格式改为规范的标准格式；5、正文第五、第六部分以及试验方法部分也进行了同样的更改（调整了叙述格式，调整了叙述顺序，以便更容易理解，同时将部分不太规范的语言格式改为规范的标准格式；），但所有技术要求完全同ECE R93的法规技术要求；

由于时间较紧部分与会单位对本标准的讨论还不够详细，同时标准也存在一些和原标准有差异的地方，本次标准会议决定：1、继续深刻理解原标准的含义；2、会议要求会在后将原标准中的生产一致性、更改扩展等部分翻译出来看我们的标准是否可以用上；3、进行试验的前期准备工作。

4.4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讨论和评审

2008年7月在天津召开了商用车标准研究工作组第五次工作会议，进行将要定型的四个标准以及一个新标准的讨论；由于此次标准较多，时间比较紧，在最后讨论《前下部防护装置的技术要求》时，由于本标准定义为强制性标准，各大国内商用车生产厂家在详细研究了本标准的原文后，提出了很多异议；由于问题很多本次会议很难解决，要求起草单位收集各公司的意见，择期召开关于本标准的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4.5 第三次征求意见稿讨论和评审

2008年8月在整理了7月天津会议收集的意见并再次发给各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后在长春进行本标准的第三次会议；本次与会单位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并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内容为：1、增加目次部分；2、重新调整了前言内容的叙述方式；3、删除了引言部分；4、范围中增加了关于小于7.5吨的N₂类车辆的特殊规定；4、重新调整了定义部分的关于本标准的特殊装置的定义；5、正文部分在保证技术内容同ECER93相同的前提下调整了叙述格式；6、关于前下部防护装置的宽度的定义与原标准叙述不符进行了调整；7、P3点加载条件与原文有差异进行了调整；8、图四为我们自己加上的图感觉用处不大进行了删除；9、增加了同一车型的规定。

在完成了本标准标准文本后进行了与本标准相关的讨论，讨论结果为：1、本标准的实行能和国际标准接轨，并能对M₁、N₁类车辆提供有效保护，提高安全性能；2、对文本部分各参会单位均无异议；3、从欧洲实行本标准的状态看，在现有车辆上实现本标准会严重影响其使用性能，从制定到实施希望能有充裕的过渡时间使各企业有充足的响应时间；4、抓紧准备试验方面的工作。

5、标准的主要内容

ECE R93号法规于1994发布。根据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要求，本标准拟采用ECE R93法规，但考虑到不同国家的标准管理规定等方面内容的差异，本标准只涉及了技术要求方面的规定，因此本标准非等效采用了ECE R93法规，取消了认证申请、认证、认证更改和扩展、生产不一致的处置、生产一致性检查等车型认证的管理内容；取消了车型认证通知书；取消了认证标志的布置。

标准主要规定了汽车前下部防护要求及其试验条件和程序。

标准内容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1、前下部防护装置的技术要求：主要是装置对不同车型的截面高度要求；装置前端面凸出物要求、为防止伤人对两端圆角要求、可调结构的调整力的要求；

2、装有批准的防护装置的车辆的技术要求：主要是下端离地间隙要求、相对于车辆的宽度要求、试验时测试点的要求、试验后高度要求等。

3、具有前下部防护功能的车辆的技术要求：主要是部件对不同车型的截面高度要求；部件前端面凸出物要求、为防止伤人对两端圆角要求、可调结构的调整力的要求、下端离地间隙要求、相对于车辆的宽度要求、试验时测试点的要求、试验后高度要求等。

4、同一型式的认定条件。

5、试验条件和程序：主要是装置的试验条件、车辆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规定了加载点、载荷、加载程序等内容。